#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46省道泗阳段用地报批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3.**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付款：项目报件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取得批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最终付款：项目所有成果归档并移交后，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4.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5.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346省道泗阳段工程的建设对完善区域干线路网结构，加强泗阳与淮安涟水机场之间的联系，改善北部乡镇出行条件，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346省道泗阳段工程顺利推进，346省道泗阳段用地报批急需落实。我局拟开展346省道泗阳段用地报批工作。

**三、工作范围与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346省道泗阳段用地报批项目

服务期限：1年。

根据项目总体需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工作进度安排应合理、可靠、切实可行。

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四、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1 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办函〔2020〕年 534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

自然资函〔2020〕年 442 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年 102 号）。

**五、工作原则**

为确保用地报批有利于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地报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

3、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4、注重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效益评估，保障被征用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工作内容**

346省道泗阳段用地报批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勘测定界、林地报批、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征转用地组卷报批等。

**（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用地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用地预审。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提交拟订的分期实施规划方案，分期办理用地预审。

**（二）勘测界定**

（1）资料收集：用地范围内的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权属界线图、地形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由专业设计单位承担设计的用地范围图以及比例尺不小于1:2000的建设项目工程总平而布置图，用地范围附近原有平而控制点坐标成果，用地界址点拟定坐标（设计坐标）或与定界有关的参考资料。

（2）项目成果：项目红线及临时用地范围线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

**（三）林地报批**

（1）内业整理

（2）外业调查

（3）编写文本

开展林地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报省林业局审查，取得审查意见；编制使用林地报批材料，上报省林业局审批，取得使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2公顷以上（含2公顷）的，或者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2公顷以下（不含2公顷）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四）社会稳定评价报告**

在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等资料收集后，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群众、召开群众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民众对本项目征地风险分析的意见和建议，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安全性上，对本批次用地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征地风险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这些隐患能否得到有效消除。在此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表。

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有审查权限的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待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上报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生态管控区域不可避让报告**

（1）组织项目资料收集、外业调查；

（2）做好区域内环境现状及生态保护红线分析、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3）开展项目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并制定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

（4）形成本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

（5）完成该报告逐级上报并通过市、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及审查，确保报告最终通过省政府审核认定。

**（六）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1）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工程主线红线，临时用地范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立项、环评、可研（初设）、用地预审等批复文件，工可报告（电子版），近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资料，项日区及复垦区照片。

（2）主要成果

l）文字成果：《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2）图件成果：按照省厅要求提供相关图件

3）数字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的电子数据。

**（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工程地质勘测成果材料（包含地勘报告、平面布置图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带地形的项目用地红线图等资料，开展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编制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初步报告完成后，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待评审通过取得评审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八）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其他立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及附图、用地红线图，编制压矿查询申请报告、项目范围线坐标等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上报具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九）用地报批**

（1）为甲方编制拟征地公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等征地材料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甲方完成征地现场调查、群众座谈、告知确认等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

（2）协助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配合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征地现场调查、群众座谈、告知确认等工作；

（3）协助地方政府编制征地补偿协议、青苗补偿协议、安置补偿协议等相关补偿协议，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

（4）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妥善处理与用地单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发生的问题；

（5）完成项目“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的编制，及时组织汇总，编制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报件；

（6）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文件及对应的报部备案信息、补充耕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7）撰写和办理各级人民政府的用地请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核意见、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土地权属有无争议、用地涉及宗地及登记发证情况说明；

（8）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预存征地补偿款证明及银行进账单；

（9）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验收。

**七、项目质量实施要求**

1、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2、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3、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4、设立质量保证工作小组，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合理的质检流程对项目每个生产环节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依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规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职责和权限；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2、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5、供应商须在2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九、成果要求**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阳县实际情况，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并组卷，逐级上报，通过省、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最终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

协助采购人办理供地手续。

报批成果包括全套组卷成果，由中标人组卷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